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91]

投诉人: LURGI GMBH

地 址 : LURGIALLEE 5,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代理人: 北京市东权律师事务所 汪正、汤娟娟

被投诉人: 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 3 区 14 号

争议域名: lurgi.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1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LURGI GMBH 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针对域名“lurgi.com.cn”以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lurgi.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9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4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和 CNNI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lurgi.com.cn”的注册信息。

2009年5月7日,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和持有人。

2009年5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5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5月19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5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6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蔡奇林作为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09年6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转递该答辩书。投诉人认为该答辩书不能作为被投诉人的答辩,因为蔡奇林不是本案被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年6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罗东川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罗东川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6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7月7日之前(含7月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为 LURGI GMBH，地址位于 LURGIALLEE 5,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东权律师事务所汪正律师和汤娟娟律师。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中国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 3 区 1 4 号，联系人为蔡奇林。

争议域名 [lurgi.com.cn](http://lurgi.com.cn) 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4 日，注册机构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成立于 1897 年，自 1919 年开始使用“LURGI”作为其企业名称，是一家在石化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的工程公司和工程工艺技术开发公司，于 2007 年变更为 LURGI GMBH 之前，投诉人原名称为“Lurgi AG”。

投诉人于 1988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第 345658 号“RECTISOL”商标时，就已经在中国使用了其企业名称“Lurgi AG”。此外，投诉人从 1995 年开始在中国还建立了多家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关联公司，其企业名称中均使用“LURGI”字样。

经过投诉人出色的经营和管理，投诉人的“LURGI”商号及商标在石化相关领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不断致力于产品的创新，如投诉人是世界上具有低压甲醇先进生产工艺的主要公司和专利商；早在 1971 年开发成功的低压法合成甲醇工艺，极大地促进了世界甲醇

工业的发展，代表了国外甲醇合成生产的技术水平；投诉人开发的鲁奇煤气化法已被收入化工词典等等。

投诉人目前从事业务包括技术研发与工程咨询、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市场开发、技术服务等。投诉人引为自豪的是其研发能力，在 1897 年就开始申请了第一项专利。投诉人作为世界上老牌煤化工公司，不断开发新技术，将传统固定床气化技术转移到南非，与萨索合作成立萨索-鲁奇公司。

鉴于投诉人在中国的大量商业活动及提供的优质服务，投诉人成为石化及相关领域的标志性企业，成为中国企业高层领导人以及研究人员学习、引进先进技术和进行考察的对象。例如佳工机电网题为“德国 Lurgi 公司低压脉冲袋除尘器技术”的文章报道“德国 Lurgi 公司低压回转脉冲袋除尘器技术首次在我国应用，对我国除尘技术的发展和應用有借鉴作用”；中国招商引资网报道“考察团最后考察了德国 LURGI 公司 MTP 工艺流程及示范装置。德国 LURGI 公司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发成功了 MTP 工艺”；中国工商协会网报道“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谭竹洲会长率中国煤化工代表团赴南非和德国进行了考察...代表团访问了当今世界上煤化工最大的工业化公司--南非萨索（SASOL）公司和世界上最早开发煤化工技术的公司--德国鲁奇（LURGI）公司”等。

正因为投诉人在石化及相关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拥有或引进投诉人的生产线或生产技术更成为国内企业进行宣传、快速提升市场知名度、开拓市场的重要因素，如：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简介中描述“引进学习并掌握了美国 CE 公司、FW 公司、日本 BHK 公司、法国 ALSTOM 公司、德国 LURGI 等公司的相关先进技术”，上海凯岭食品有限公司的简介中描述“公司现有德国 LURGI 公司整套先进日处理 120 吨精炼油脂生产设备”等。

同时，投诉人一直以来都极为重视中国这一具有巨大潜力的市场，投诉人与中国化工系统交往由来已久，多次派专家以及其他人员出访中国，进行技术交流，建立商业贸易关系。如投诉人项目开发部

主任 JURGEN EBERHARDT 博士访问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因投诉人以煤化工专长而著称，中国引入其固定床加压煤气化技术生产城市煤气和合成氨已有 50 年。投诉人现有雇员 1300 名，销售收入 11 亿美元。鲁奇集团 (Lurgi Group) 包括三部分，即油、气、化学品 (Oil•Gas•Chemicals，生命科学 (Life Sciences) 和金属 (Metallurgy)。投诉人从有色金属起家，现在向油气方向发展，但中国依然是鲁奇第一大商务活动中心。

正是由于投诉人在相关公众中的巨大影响力，投诉人的一举一动都会引起业内广泛的关注，大众媒体，如杂志、报纸、书刊，特别是素有第四媒体之称的“互联网”，纷纷对其进行报道。中文媒体对投诉人及“LURGI”的新闻报道的力度以及密度非常大。互联网上有关投诉人的报道随处可见。著名网络搜索引擎 GOOGLE、BAIDU、YAHOO 等关于关键词“LURGI”的搜索结果显示：上述关键词的搜索结果数量巨大，且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的投诉人相关。仅仅就投诉人“低压脉冲袋除尘器技术”的面世，就受到了佳工网、机电商情网、海川化工论坛、中华环保频道等多家媒体的报道。

此外，涉及到投诉人的媒体报道还有：中国油脂网“德国 Lurgi 拟建二代生物燃料工厂”中写道“据德国 Lurgi 公司发布的声明称，Lurgi 公司将与卡尔斯鲁厄技术研究所合作，在德国投建一座二代生物燃料工厂”；中国生物技术信息网“德国 Lurgi 将为美国再新建一家生物燃料工厂”中写道“德国 Lurgi 公司受美国 Calgren 再生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将为其兴建一家生物燃料工厂”等。

由此可见，投诉人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的较大的影响力。经过长期的宣传和使用，“Lurgi”标志与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了紧密的联系。

投诉人的“LURGI”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最早日期为 1979 年 8 月 15 日。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在中国多个类别上注册了“LURGI”相关商标，其中 17 个“LURGI”相关商标注册均早于被争议域名注册时

间（2007年4月14日）。在争议域名注册（2007年4月14日）之前，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LURGI”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内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此外，投诉人拥有lurgi.com等域名，并使用www.lurgi.com等作为网站宣传其公司及产品。

依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诉人提出如下理由和请求：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投诉人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就“LURGI”享有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

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在中国多个类别上注册了“LURGI”相关商标，其中17个“LURGI”相关商标注册均早于被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07年4月14日）。上述商标最早的获准注册日期为1979年8月15日，至今仍处于有效期内，其商标权受到中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投诉人成立于1897年，自1919年开始使用“Lurgi”作为其企业名称。投诉人从1995年开始在中国还建立了多家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关联公司，其企业名称中均使用“鲁奇”字样。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中国及德国同属巴黎公约成员国。投诉人作为依照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商号在中国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实际宣传和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应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投诉人对“LURGI”依法享有在先商号权。

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商号经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广泛宣传和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投诉人获得上述权利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2007年4月14日）。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足以导致混淆。

争议域名“lurgi.com.cn”由“lurgi”和“.com.cn”两部分组成。其中，“.com.cn”属通用部分；“lurgi”是该域名的识别部分，用以识别不同的域名。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LURGI”、“Lurgi”与作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lurgi”相比，除字母大小写之间的区别外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足以导致互联网用户对此产生混淆。尤其在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商号具有较强内在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之间的混淆相似性进一步增强。

投诉人的“LURGI BIOFUELS”注册商标由“LURGI”和“BIOFUELS”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构成，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LURGI BIOFUELS”注册商标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的“LURGI MEGADME”注册商标由“LURGI”和“MEGADME”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构成，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LURGI MEGADME”注册商标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2、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被投诉人的名称和现有信息看，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lurgi”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且被投诉人的地址、标志或其它方面均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无关。并且，投诉人并未将与“lurgi”标记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业务上的联系。因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3、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

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因此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及其联系人“蔡奇林”曾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最终遭到相关权利人的投诉并由专家组裁定转移相关域名。比如，在以“蔡奇林”为被投诉人的 DCN-0700156 号、“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为被投诉人（“蔡奇林”为联系人）的 DCN-0700129 号、以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为被投诉人的 DCN-0700163 号及 DCN-0800193 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行政专家组裁决及以“蔡奇林”为被投诉人的 CND2008000024 号、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为被投诉人（“蔡奇林”为联系人）的 CND-2007000151 号、以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为被投诉人的 CND-2006000207 号、CND-2006000099 号、CND-2006000238 号、CND2008000093 号及 CND2008000061 号中国域名仲裁裁决均认定被投诉人“蔡奇林”及“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上述裁定可以证明本案被投诉人“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及其联系人“蔡奇林”具有注册域名的一贯恶意。其中，在贸仲域裁字第（2006）0204 号裁决中，专家组更是直接认定：被投诉人曾数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或商号注册为域名。

投诉人特此恳请本案专家组依据上述证据也认定被投诉人曾数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或商号注册为域名这一事实。

此外，互联网上查询显示，被投诉人的联系人“蔡奇林”具有利用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域名的一贯恶意。蔡奇林在网民中的名声恶劣，在互联网上有大量关于声讨其恶意抢注他人域名的帖子及讨论。仅以 2007 年 3 月 27 日的过期域名抢注情况来看，2007 年 3 月 27 日共掉下过期域名 788 个，除去三个 gov.cn 无人注册外，其余 785 个域名均被抢注或续费。其中以蔡奇林的名义在易名网抢注了 38 个域名，

在万网抢注了多达 80 个域名，在光速抢注的域名则更多。此外，找域名网上的查询结果显示蔡奇林注册了 linglang.cn、abei.cn 等多个域名；网易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蔡奇林注册了大量 4 位数域名，一些其它网站搜索结果亦显示蔡奇林注册了许多其它域名。蔡奇林对以上多个域名的注册表明其具有抢注他人域名的一贯恶意，而由于被投诉人与蔡奇林的紧密关联，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同样具有抢注他人域名的恶意。

(2) 被投诉人意图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如前所述，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LURGI”标志已经品牌化，并与投诉人及其商品形成了很强烈的对应联系，投诉人的“LURGI”商标及商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此外，“LURGI”文字具有较强的内在显著性。“LURGI”为投诉人独创，并非既存的英语单词，在此之前从未为他人使用过。通过在互联网搜索引擎 Google 或者百度等搜索到的结果也可以知道，当输入“Lurgi”、“鲁奇”这些词语后，所出现的有关“Lurgi”、“鲁奇”的内容基本上都指向投诉人及其产品。投诉人创立这一英文单词后，将其用做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并且在多类产品类别上申请注册了商标，通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Lurgi”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并具有很高知名度。

可见，在“Lurgi”具有较强的内在显著性的情况下，对于英语为非常用语言的中国相关公众而言更是属于生僻的字段。由此可以合理断定，除非刻意复制和模仿，被投诉人是很难想到如此独特的标识作为域名的。因此，从基本的逻辑关系上看，被投诉人不可能对“Lurgi”文字主张创造性，不可能基于创造性而对其主张任何权利。

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投诉人的“Lurgi”商标和商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在投诉人对“Lurgi”标志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事实，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使用“Lurgi”标志注册域名，是为了误导公众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和误导。此外，由于以.com.cn 为后缀的网站通常会被认为是在中国开通、

专门面对中国相关用户的网站，在投诉人长期使用网站 [lurgi.com](http://lurgi.com) 作为宣传其公司及产品的网站平台的情况下，争议域名网站 [lurgi.com.cn](http://lurgi.com.cn) 会被相关用户误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开通、面对中国相关用户的网站。这种混淆会使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志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是在投诉人的“Lurgi”标志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内在显著性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更容易导致混淆的产生。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同时，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域名时，对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有义务进行避让，避免因域名的持有及使用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行为亦会对投诉人使用其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注册相关域名构成妨碍，因此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被投诉人长时间闲置争议域名，没有正当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因此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关于“其他恶意的情形”的规定。

在互联网浏览器中输入争议域名，却无法登陆。由此，有理由相信，从争议域名注册之日起将近两年的时间内，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注册域名近两年却一直闲置不用，说明被投诉人没有正当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结合投诉人“Lurgi”商标及商号的知名度，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恶意的规定。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早在两年前就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利的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但却从未将其指向任何网站。基于域名的基本特性，被投诉人的这一做法必然使得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不能在网络环境下以同样的方式使用自己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这充分显示了被投诉人企图阻止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号和注册商标的主观故意，也恰恰是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

项所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工商查询，未能发现被投诉人的合法工商登记信息。现将工商查询过程提交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供专家组查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扩大企业信息公众查询服务系统信息查询范围的公告》声明：“企业信息公众查询服务系统”自 2006 年初正式投入运行，开始对公众提供企业登记信息和年检信息的查询服务，可登录名索网（[www.mingsuo.com](http://www.mingsuo.com)）进行查询。名索网查询信息的打印件可以在北京地区法院立案，因此投诉人呈请专家组采用名索网查询信息的打印件作为合法证据。

登录名索网（[www.mingsuo.com](http://www.mingsuo.com)）以关键词“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进行查询。结果显示无此公司。以关键词“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查询，结果显示有两个主体：“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但是，上述两公司均已注销。此外，根据投诉人在中国企业资信网（[www.zghd.com](http://www.zghd.com)）上的查询，“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册号 570530）已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注销，“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 560910）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注销。即便被投诉人存在，或者即便被投诉人与“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具有关联，从其企业名称看，其作为一家从事网络技术的专业公司，理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而不应利用专业优势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可见，本案被投诉人“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至始就不存在。故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提交了不真实的域名注册信息，被投诉人的行为应当被视为恶意。总之，争议域名注册人的信息为虚假信息，其主体不存在，被投诉人以虚假信息欺骗域名注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做法完全说明了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完全出于某种不正当目的，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其他恶意的情形”的规定。（关于此点，

部分域名专家组在 CND-2003000053、CND-2006000033、CND-2006000031 等案件中已有明确的裁判。)

(4) 被投诉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注册争议域名, 因此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其他恶意的行为”的规定。

如前所述, 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具有较强的内在显著性和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对“Lurgi”标志依法享有在先民事权益。而被投诉人则对该标志并无任何民事权益, 也不存在合理使用的依据和合情合理的解释, 被投诉人将“Lurgi”这种生僻的字段注册为域名有悖常理。相反, 鉴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对此理应知晓或已经知晓。可见,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 而是蓄意为之。总而言之, 在投诉人对“Lurgi”标志依法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而被投诉人并无任何民事权益且知晓投诉人“Lurgi”标志的知名度的情况下, 被投诉人将“Lurgi”标志注册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的行为难谓善意。

综上所述,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均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的三个条件, 应得到支持。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 并基于上述理由,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 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而以蔡奇林名义提交的答辩书认为, 对于投诉人的投诉全部予以否认, 请求裁决驳回投诉, 而且提出继续拥有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依据和理由。

1、投诉人在先注册的 lurgi.com 域名不构成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在先权益。

投诉人已有 lurgi.com 的域名并不会自然地使其拥有针对 lurgi.com.cn.cn 这一争议域名的在先的民事权益。即使是该 lurgi.com 域名早于 2007 年 4 月 14 日之前就在先注册并运行。据被投诉人所知, 迄今为止我国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赋予域名以专门的排他性权

利，也就是说，不存在单独的域名权利。而根据域名注册的技术规则和国际、国内的惯例，在同一顶级域名注册体系中注册在前的域名可以排斥在后的相同域名注册，但是在不同顶级域名注册体系中，在某一顶级域名注册体系中注册在前的域名，不能当然排斥在另一顶级域名注册体系中在后的相同域名的注册。正因为投诉人注册的“lurgi.com”顶级域名体系与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体系“.cn”属于不同的顶级域名注册体系，各自均开放注册并且都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因此，投诉人注册的.com 域名不产生相对于争议域名“lurgi.com.cn”的在先权益。请参考贸仲域裁字第(2007)0078 号裁决书。因此，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在先的域名权，以及其他任何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不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为 lurgi.com.cn，其主要识别部分为“lurgi”。被投诉人对“lurgi”字母组合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被投诉人于2007年4月14日通过合法注册并持有了域名 lurgi.com.cn。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投诉人是该争议域名的合法持有人。

第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出于正当目的和用途。

第三，鉴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lurgi”是英文字母，投诉人无法证明他人没有合法权益使用，被投诉人代理人有权利合理地推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这种推定是基于解决办法实际上赋予的利于域名持有人的一个事实推定：即域名持有人根据其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协议所作的其注册或使用域名不侵犯或违反他人权益的陈述保证，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这一推定必须由投诉人举证说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

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才能加以推翻。

上述原则引用自 CND-2003000063 号案，裁决编号为贸仲域裁字第(2003)0063。同时，CND-2003000037 号案，裁决编号为贸仲域裁字第(2003)0037、CND-2003000026 号案，裁决编号为贸仲域裁字第(2003)0025 等案件，均体现和引用了上述原则。

综上所述，由于投诉人无法证明被投诉人不能在争议域名中使用“lurgi”这一英文，因此，投诉人没有完成其举证责任，其关于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不能成立。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经过对案件事实进行认真研究后认为，被投诉人并无解决办法第九条所列之行为，因此，被投诉人在合法注册和合理使用过程中，并无恶意。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之条件，应当予以驳回。

(1) 投诉人并未主张，亦未举证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请专家组参考贸仲域裁字第(2007)0012 号裁决书。

(2)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被投诉人/其联系人还抢注了一些其他的知名品牌为域名，例如 linglang.cn 和 abei.cn。”这是与事实不符的。

(3) 投诉人用以主张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据十四仅为域名注册信息的打印件及广告宣传页，没有任何生效裁决证明被投诉人在此类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中具有恶意。投诉人用此孤立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不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上述原则体现在贸仲域裁字第(2007)0012 号裁决书、贸仲域裁字第(2006)0161 号裁决书中。综上可知，被投诉人的行为不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恶意。

(4) 客观上，被投诉人亦不可能干扰投诉人正常业务，混淆与投诉人之区别首先，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 lurgi，除非投诉人证明其长期、广泛地使用和宣传使这一字母组合产生了针对投诉人商品

或名称的第二含义，否则，其作为商业标记使用时其显著性显然不强。但是，本案投诉人用以证明在中国境内实际使用的证据十、证据十一、证据十二仅为网页的打印件，广大公众看到该新闻后并不能与投诉人产生必然的联系，况且该三份证据均为投诉人自行的打印件，没有经过公证、见证，对其真实性无法证实。

#### （5）被投诉人并不存在“其他恶意”

解决办法明确授权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事实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其他恶意的情形”。由于解决办法没有对“其他恶意的情形”作出指导性解释，专家组对此应有自由裁量权。在以往的案例中，绝大多数专家组认为“其他的恶意情形”应泛指在性质上类似于解决办法中明确列出的恶意情形的其他情形，比如，被投诉人的侵犯商标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但不论出于何种情形，投诉人均应当对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对于投诉人没有举证说明的情形，均不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构成侵权。很显然，被投诉人将“lurgi”注册成域名的行为，不属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的情况。因此，从商标法角度来看，投诉人并不存在任何恶意。

从不正当竞争法角度来看，由于投诉人公司和被投诉人公司之间没有任何业务竞合，双方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根本不可能有不正当竞争的主观动机和客观行为。请专家组参考贸仲域裁字第(2006)0201号裁决书。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另，据投诉人诉称其经向北京市工商局查询未发现被投诉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可能并不存在，通过 CNNIC 查询，本案争议域名 lurgi.com.cn 的域名联系人为蔡奇林，域名管理联系人电子邮件为 eachnic@hichina.com。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

定，“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及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中记录的域名持有人、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承办人和缴费联系人的所有邮政通信及传真地址”可以作为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蔡奇林先生已经通过域名管理联系人电子邮件向仲裁中心发出了确认信，确认答辩书是应被投诉人的委托所做。域名争议仲裁，属于一种“对物仲裁”，投诉人提出的“同被投诉人没有答辩”请求，在解决办法及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中均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与此相反，（2003）贸仲域裁字第 0008 号 QQ.com.cn 案、DE-0200012 号关于“西欧.com”域名争议案的裁决中，均体现出了域名争议仲裁的“物仲裁”性。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关于蔡奇林是否本案域名争议的被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由投诉人的投诉、域名注册机构的确认和 CNNIC 的相关信息来确定，因此本案被投诉人应当是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而不是蔡奇林。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类别的“LURGI”商标,最早的获准注册日期为1979年8月15日,其中17个“LURGI”相关商标注册均早于被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07年4月14日)。上述商标至今仍处于有效期内,其商标权在中国受法律保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LURGI”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成立于1897年,自1919年开始使用“Lurgi”作为其企业名称。投诉人从1995年开始在中国还建立了多家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关联公司。“Lurgi”作为其商号在中国已经进行了实际宣传和使用,应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其商号“LURGI”依法享有民事权益。

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商号经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广泛宣传和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

争议域名“lurgi.com.cn”由“lurgi”和“.com.cn”两部分组成。其中,“.com.cn”属域名的后缀,除区分国家和类别外没有其他区别意义;“lurgi”是该域名的识别部分,用以区别不同的域名。将投诉人的注册

商标和商号“LURGI”、“Lurgi”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lurgi”相比，除字母大小写之间的区别外完全相同。

投诉人的“LURGI BIOFUELS”注册商标由“LURGI”和“BIOFUELS”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构成，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LURGI BIOFUELS”注册商标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的“LURGI MEGADME”注册商标由“LURGI”和“MEGADME”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构成，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LURGI MEGADME”注册商标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或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本案现有材料看，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lurgi”不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且被投诉人的地址、标志或其它方面均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无关。并且，投诉人并未将与“lurgi”标记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给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业务上的联系。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即使以蔡奇林提交的答辩意见看，其主张权利的依据不能成立。在没有发生权利冲突的情况下，依照域名注册办法，域名注册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享有相关权利。但在本案中，争议域名与他在先权利相关，而且“LURGI”相关商标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2007 年 4 月 14 日，显然被投诉人以注册了域名即获得权利来抗辩不能成立。被投诉人必须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拥有与“LURGI”标识相关的权利，而被投诉人不能证明。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成立于 1897 年，自 1919 年开始使用“Lurgi”作为其企业名称。投诉人从 1995 年开始在中国还建立了多家子公司或者分公司

等关联公司，其企业名称中均使用“鲁奇”字样。投诉人在中国在多个类别上注册了“LURGI”相关商标，最早的获准注册日期为 1979 年 8 月 15 日，其中 17 个“LURGI”相关商标注册均早于被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07 年 4 月 14 日）。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上述商标、商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在“Lurgi”具有较强的内在显著性和较高的知名度的情况下，考虑到投诉人对“Lurgi”标志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使用“Lurgi”标志注册域名，是为了误导公众，足以造成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造成混淆和误导。通常，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域名时，应当尽量与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相区别，有义务进行避让，以避免因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最终遭到相关权利人的投诉，被专家组认定具有恶意并被裁定转移相关域名。

被投诉人早在两年前就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利的标志注册为争议域名，但却从未将其指向任何网站，被投诉人的这一做法必然使得投诉人不能在网络环境下以同样的方式使用自己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被投诉人已构成阻止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号和注册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投诉人提出未能发现被投诉人的合法工商登记信息，专家组认为目前被投诉人的地位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确定，故对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不存在的主张不予考虑。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第

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应当予以支持。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lurgi.com.cn”转移给投诉人 LURGI GMBH。

独任专家：

罗东川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于北京

